

2007 年的修订

Dr Alexander Ressos, TEP
Attorney-at-Law (Switzerland), Solicitor (Hong Kong),
Solicitor (England & Wales)

《布鲁塞尔公约》被转化为理事会第 44/2001 号条例（《布鲁塞尔第一条例》），自 2002 年 3 月 1 日起适用。平行的《卢加诺公约》也必须随之调整。由于该条例已将这一领域纳入共同体法，于是产生了一个问题：新公约应由各成员国谈判，还是由共同体本身谈判。欧洲法院在 2006 年 2 月 7 日的第 1/03 号意见中认定，新《卢加诺公约》的缔结完全属于共同体的专属权限。¹据此，修订后的公约于 2007 年 10 月 30 日在卢加诺由欧洲共同体、丹麦（不参与共同体的民事司法措施）、挪威、冰岛和瑞士签署。公约于 2010 年 1 月 1 日对欧盟、丹麦和挪威生效，于 2011 年 1 月 1 日对瑞士生效，于 2011 年 5 月 1 日对冰岛生效。²瑞士联邦议会已于 2009 年 12 月 11 日批准该公约，瑞士于 2010 年 10 月 20 日交存批准书。在瑞士，该公约的编号为 SR 0.275.12。

瑞士选择 2011 年 1 月 1 日这一日期是经过审慎考虑的，因为联邦《民事诉讼法》（CPC）也在同一天生效。立法者借批准公约的联邦决议修订了《债务执行与破产法》（DEBA），并调整了瑞士关于可执行性宣告和扣押的规则，本章后续各节将对此加以讨论。³因此，瑞士执业律师同时迎来了三项新文书：一部取代二十六部州诉讼法的联邦程序法典、一部修订后的《卢加诺公约》，以及一套经改革的扣押法。

2007 年的修订

日期 事件 1933 年 1 月 3 日 瑞士与意大利关于承认判决的公约 1968 年 9 月 27 日 《布鲁塞尔公约》（欧洲经济共同体） 1988 年 9 月 16 日 第一部《卢加诺公约》在卢加诺签署 1992 年 1 月 1 日 对瑞士生效 1992 年 12 月 1 日 对意大利生效 2006 年 2 月 7 日 欧洲法院第 1/03 号意见 2007 年 10 月 30 日 修订后的公约在卢加诺签署 2011 年 1 月 1 日 对瑞士生效，与联邦 CPC 同时生效 2015 年 1 月 10 日 《布鲁塞尔第一条例（修订版）》在欧盟适用 2021 年 6 月 28 日 欧盟拒绝同意英国加入

1 没有共同法院的统一解释

瑞士、挪威和冰岛不受欧洲法院管辖。因此，公约依赖关于统一解释的第 2 号议定书。非欧盟国家的法院必须对其他缔约方法院（包括欧洲法院）所确立的原则“给予应有的考虑”。议定书第 3 条建立了一套由欧盟委员会管理的相关判决信息交流制度。第 4 条设立了由各缔约方代表组成的常设委员会，可就公约的运作及修订事宜接受咨询。⁴常设委员会曾于 2011 年、2013 年、2017 年和 2022 年召开会议。在 2022 年 6 月的会议上，各方同意暂缓使公约与《布鲁塞尔第一条例（修订版）》相适应，待该条例本身可能的修订完成后再行处理。

在实践中，瑞士联邦最高法院密切遵循欧洲法院的判例。在解释公约时，它会参考欧洲法院就布鲁塞尔文书中平行条款所作的判决。例如，在 2013 年 5 月 6 日关于消费者规则的判决中，它援引欧洲法院 2005 年 1 月 20 日的 *Gruber* 案判决，将举证责任分配给主张适用保护性管辖地的一方。⁵意大利法院则直接受欧洲法院约束，因为对欧盟而言，公约属于欧盟法的组成部分。其结果是高度的统一。一位在卢加诺初审法院（*Pretura*）就管辖权问题进行辩论的提契诺州律师，所援引的欧洲法院判决，与一位米兰律师在米兰法院（*Tribunale di Milano*）所援引的完全相同。

要点。《卢加诺公约》有两个版本：1988年9月16日的公约（SR 0.275.11），自1992年12月1日起在瑞士与意大利之间生效；以及2007年10月30日修订后的公约（SR 0.275.12），自2011年1月1日起对瑞士生效。两者均在卢加诺签署。修订后的公约与2001年《布鲁塞尔第一条例》相对应，约束作为整体的欧盟以及丹麦、挪威、冰岛和瑞士。在其适用范围内，它取代了1933年1月3日的瑞士与意大利公约。统一解释以第2号议定书为基础，据此瑞士法院必须对欧洲法院的判例给予应有的考虑。

2 注释

1. 欧洲共同体法院，关于第1/03号意见的第10/06号新闻稿，2006年2月7日，<https://curia.europa.eu/en/actu/communiqués/cp06/aff/cp060010en.pdf>。
2. FOJ, “Lugano Convention 2007”（见上文）；2007年LC, SR 0.275.12, 标题（见上文）。
3. 关于批准和实施修订后《卢加诺公约》的联邦决议（作为附件附于联邦委员会2008年咨文的草案），<https://www.news.admin.ch/news/message/attachments/77512.pdf>；Lukas Müller, “The Revised Lugano Convention from the Swiss Perspective”, Columbia Journal of European Law Online 18 (2011), <https://www.alexandria.unisg.ch/server/api/core/bitstreams/92b70bc2-c31c-4c8b-b63e-c51d9a29d225/content>。
4. 2007年LC第2号议定书第1条、第3条和第4条（见上文）；FOJ, “Lugano Convention 2007”（见上文）；FOJ, “Lugano Convention 2007”（见上文）。

2007 年的修订

5. Philipp Fischer, 对联邦最高法院 2013 年 5 月 6 日第 4A_27/2013 号判决的评注, cdbf.ch, 2013 年 7 月 11 日, <https://cdbf.ch/fr/885/> (援引欧洲法院 2005 年 1 月 20 日判决, Gruber, C-464/01)。

仅供一般参考。本文不构成法律或税务意见, 不能替代针对个案的专业意见, 亦不建立律师与客户关系。本文反映截至 2026 年 9 月的法律状况。

在线版本: cn.helveticaregister.com/lugano-the-revision-of-2007